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4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(已
退休)
朱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(已
退休)
黃○○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
轉任法官)
李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慶○○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
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、朱○○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長，黃○○前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、李○○為桃園地檢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2年度他字第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(告發)被告湯○○、紅○○、陳○○、黃○○、張○○、曾○○、陳○○及「彭副典獄長」恐嚇、公然侮辱、凌虐人犯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依法敘明法理、法律依據而吃案，逕予簽結；另於民國103年間，受評鑑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某檢察官(請求人自行註明：慶○○)，在系爭案件無新事實新證

據之情形下，另行起訴，為濫行追訴處罰之教唆犯，均有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係於103年3月13日，經簽結在案，而本件請求人至111年2月7日始提出請求(本會收文日為111年2月23日)，距偵查個案之辦理終結日已逾3年期間，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暨桃園地檢署111年9月23日桃檢秀料字第11114006540號函附之系爭案件結案簽陳影本乙份附卷可稽；另請求人所指受教唆涉犯濫行追訴部分，請求人自陳係於103年間，迄今亦已逾3年期間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